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第十號

行政院公報

4--447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條例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調驗公務員簡則

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第二九四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九九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令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八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遺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遺直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六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部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聘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為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調驗公務員簡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務委員會各省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會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會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 一 嚴防夾帶朦混
- 二 嚴防賄賂徇私
-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趙戴文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盟訓張杜蘭爲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永昌電請辭去常務委員兼職照准以該會委員孔祥熙劉盟訓嚴莊趙戴文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譚光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府令

八

姚傳法熊科易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孫文耀久未到部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蔡國藻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沈江劉新銳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秘書孫恩慶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一科科長兼技正祁崙捷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二科科長周覺生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六科科長康瀚張鑄孫本忠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胡定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鄧剛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副局長陳公哲倪錫純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徐方庭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馬維縣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閻錫山恩克巴圖班禪額爾德尼李培天諾那呼圖克圖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號 訓令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八號 令知各鐵路協款及軍事加捐暫行辦法由

財政部
令軍政部
鐵道

爲令行事查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關於各鐵路協款及軍事加捐在國軍編遣委員會未確定軍費預算以前暫仍照舊辦理所有協餉數目仍通告財政部備案案經議決除分令鐵道軍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軍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九號 令發審計法及施行細則並單據證明規則飭屬遵辦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准審計院咨開爲咨請事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迭經本院依據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各項先後咨請各機關依法按期編送在案惟查貴院係新設機關應將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件咨送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務須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

以內編送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於每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送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如係兼有營業性質之機關並加送貸借對照表損益表等來院以憑審核實叙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部
會
省
市
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單據證明規則各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時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

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